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0—033
债券代码:112010 债券简称:09 西煤债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 2010 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6 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 2010 年 10 月 15 日,凡在 2010 年 10 月 1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0 年 10 月 18 日(含)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6 年期)将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支付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8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6 年期)

(二)债券简称:09 西煤债

(三)债券代码:112010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五)债券期限:5 年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3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起息日:自 2009 年 10 月 19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10 月 1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10 月 1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核准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96 号文核准发行

(十)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09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38%。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53.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3.04 元,QFII 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8.42 元。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0 年 10 月 18 日

(二)除息日:2010 年 10 月 18 日

(三)付息日:2010 年 10 月 19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0 年 10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09 西煤债"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西矿街 318 号西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智新
联系人:宁志华
电话:0351-6137052
传真:0351-6127434
邮政编码:03005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中深国际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宋立民、王璟、龚思琪
电话:0755-25869000
传真:0755-25869800
邮政编码:51800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车军
联系电话:0755-25938043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1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0-02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共计收到十一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疆隆平高科红安和静辣椒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情见公司在三大证券报及巨潮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0-02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8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疆隆平高科红安和静辣椒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红安")的全资子公司新疆隆平高科红安和静辣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静公司")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层向本公司书面承诺:愿意为此贷款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若和静公司不能按时归还此贷款,本公司为此发生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全部归还给本公司。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次担保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为和静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已对外(含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8200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担保,累计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8.66%,占公司总资产的 3.72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和静公司为本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新疆红安(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63.69%,其余 36.31%的股权为构成该公司管理层的多个个人股东分别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公司生产、核算、注册地址在新疆和静县巴润哈尔莫墩镇工业区,经营范围:辣椒及辣椒制品的加工销售,其他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货物和贸易的进出口业务,各种天然色素的生产销售。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和静公司资产总额 3166 万元,净资产 266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5.9 %。2010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282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新疆红安的全资子公司和静公司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了支持公司主导产业的发展,同意该项担保,同时本次担保为对绝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

五、本公司已对外(含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8200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疆隆平高科红安和静辣椒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0931 股票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0-05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 2010 年 10 月 8 日收到福建高级人民法院(2010)闽终字第 549 号《民事裁定书》,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下称汇海公司)因工程款纠纷起诉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下称华电公司),将本公司列为第三人同时起诉一案(详见公告 2010-024 号),经福建高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5 月,福建汇海公司因工程款纠纷起诉福州华电公司,并将本公司列为第三人同时起诉,汇海公司提出判令华电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支付停工误工损失、守护现场等及其它费用;对"友谊大厦"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和留置权及承担本案诉讼费四项诉求(详见 2010 年 5 月 27 日公告 2010-024 号)。

本案经福州中院审理后裁定,华电公司与中关村公司、中关村公司与汇海公司之间所签订的承包合同,均选择了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法院对本案工程款纠纷无管辖权,驳回汇海公司的起诉。汇海公司不服,将本案诉至福州高院。

福州高院现已审查完毕,终审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三、裁定情况

福州高院因对本案无管辖权,做出终审裁定,驳回汇海公司的起诉,维持福州中院的裁定。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本公司影响

本公司正在收集相关案件资料,以积极应对诉讼情况变化,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将对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福建高级人民法院(2010)闽终字第 549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0-03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2010年7月1日—9月30日	2010年1月1日—9月30日	2009年7月1日—9月30日	2009年1月1日—9月30日	7—9月	1—9月
净利润	约 1023.13 万元	约 3699.40 万元	1,398.42 万元	678.16 万元	-26.84%	445.51%
基本每股收益	约 0.033 元	约 0.12 元	0.046 元	0.022 元	-28.26%	445.45%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没有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预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估算,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0-04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

□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9 月 30 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1,870 万元	10,214 万元	114.12
基本每股收益	0.174 元	0.081 元	114.81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0年有色金属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幅度较大,公司主产品毛利上升,受其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 2010 年三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0 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0-044
证券代码:113001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已于2009年10月11日发布了编号为临2009-021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依据该公告,本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了本行股份,并拟在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

日前,本行接汇金公司通知,截至2010年10月8日,汇金公司本次增持本行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增持期间,汇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5,126,029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0.0021%。本次增持完成后,汇金公司共持有本行A股股份171,412,138,186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67.5279%。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汇金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以简易程序豁免要约收购之申请。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 2010- 46 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金公司增持本行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09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金公司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编号:临 2009-28 号)。依据该公告,本行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了本行股份,并拟在首次增持起 12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

日前,本行接汇金公司通知,截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汇金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期间,汇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30,073,579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0.01%;本次增持完成后,汇金公司共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118,316,816,139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35.42%。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汇金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以简易程序豁免要约收购之申请。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0-018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部 9 名董事以书面形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绿电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和运营固废处理业务,目前注册资本为 2.77 亿元。由于绿电公司投资佛山市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二厂项目和南海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等项目的需要(详见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24 日和 2010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为满足绿电公司的资本金要求,董事会同意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200 万元,其中通过股东现金注资 9800 万元,通过绿电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400 万元。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有关增资事宜。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绿电公司的银行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海珠支行向绿电公司提供 1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实际办理的委托贷款金额为 9000 万元)。目前该委托贷款已到期,根据实际需要,董事会批准公司对绿电公司的 9000 万元银行委托贷款延期至 2010 年 11 月 29 日。原贷款条件不变。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10—02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10 日在芜湖市鑫海洋大酒店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其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古河电工")持有的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古河")60%的股权,交易金额参考《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经当事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680 万元。同时,公司和古河电工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完成对无锡古河的增资扩股,双方对无锡古河按持股比例进行总额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增资,公司需要投入增资款人民币 6,000 万元。报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680 万元(其中:变更年产 10,000 吨精密紫铜带技术改造项目金额 4,999 万元,超募资金 2,681 万元)用于受让无锡古河 60%的股权及对其增资扩股。报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收购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其增资扩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收购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可进一步丰富、发展、壮大鑫科品牌,强化鑫科品牌效应;提高鑫科精带生产规模,扩大鑫科精带产品国内外市场占有率,特别是出口市场;同时,还能间接引进国际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装备,强化鑫科锡磷青铜带在国内同行中的领先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管理水平跨越发展,全面提升鑫科公司核心竞争力。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收购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其增资扩股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向的议案

我们认为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市场发生很大变化,原来承诺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已不符合市场的发展变化。为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通过收购部分股权的方式扩大公司高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向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保荐人发表意见如下:

1、鑫科材料受让无锡古河 60%股权并对其增资 6,000 万元的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这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效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利益。

2、鑫科材料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并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4、保荐机构对鑫科材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2010—02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10 日在芜湖市鑫海洋大酒店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其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10—02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受让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投资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精密紫铜带技术改造项目

●新投资项目名称,投资总量: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拟使用募集资金 7,680 万元用于受让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古河电工")持有的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古河"或"标的公司")60%股权和股权受让后对无锡古河的增资,使其由古河电工独资的子公司转换为双方合资经营的合资企业。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数量:7,680 万元

其中:1、年产 10,000 吨精密紫铜带技术改造项目金额 4,999 万元。

2、超募资金 2,681 万元。

●新项目预计完成的时间、投资回报率:

本次股权受让预计 2010 年 12 月完成。预计投资收益率为 10.4%。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7 号文件《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50 万股。2008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42,156.16 万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708.74 万元,承诺项目募集资金 36,395.00 万元,超募资金 5,313.74 万元。

本次拟变更项目为年产 10,000 吨精密紫铜带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4,999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4,850 万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149 万元。截止日前,该项目尚未实施。同时,拟使用超募资金 2,681 万元。

二、变更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我公司年产 10,000 吨精密紫铜带技术改造项目系募集资金承诺项目,项目产品原定位为汽车水箱带、变压器铜带、铜包铝铜带等。募集当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市场需求急剧萎缩,国际铜价大起大落,导致国内外不少铜加工企业处于停产和半停产状态。我公司推动年产 10,000 吨精密黄铜带技术改造项目于当年 11 月竣工,承诺项目年产 10,000 吨精密紫铜带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15,000 吨引线框架铜带项目迫于恶劣外部环境的压力而推迟实施。

紫铜带项目产品近年来不断升级换代,如用于生产干式变压器的紫铜带,市场要求的产品带宽已由 400MM 升级为 600-1200MM,导致原计划项目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要;用于生产汽车水箱的紫铜带,由于竞争的原因,部分厂家已转向利用黄铜产品替代,紫铜带在这一领域的市场份额正在下降。另一方面,国内紫铜带项目投资规模过大,产能陆续释放,造成国内大宗紫铜带产品生产能力过剩。

据此,继续实施年产 10,000 吨精密紫铜带技术改造项目,将会进一步加剧国内该档次紫铜带产品的市场超饱和度。同时,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该项目难以达产达标,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我公司自 2008 年以来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目前在高精度青铜带和高精度白铜带产品领域已经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从自身比较优势出发,结合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认真分析、论证,公司决定不实施年产 10,000 吨精密紫铜带技术改造项目,转而集中资源扩大优势产品规模,进一步提升优势产品档次,增加产品技术附加值,以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无锡古河在锡磷青铜带生产领域具有国内领先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部分设备和工艺具有国际领先水平。通过收购部分股权与古河电工合资经营无锡古河,符合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做强拳头产品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综合价值。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概述

公司拟受让古河电工持有的无锡古河 60%的股权,交易金额参考《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经当事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680 万元。

公司和古河电工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扩股,双方对标的公司按持股比例进行总额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增资,公司需要投入增资款人民币 6,000 万元。

1、本次受让标的:古河电工持有的无锡古河的 60%股权;

2、无锡古河注册资本:50 亿日元;

3、无锡古河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制品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4、无锡古河法定代表人:户崎敏夫;

5、交易标的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形;

6、股权结构:无锡古河系古河电工的全资子公司;

7、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无锡古河没有占用我公司及我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我公司也没有为其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宜;

8、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古河资产总额为 36,069.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675.06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7,394.35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642.27 万元。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无锡古河资产总额为 35,030.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591.05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3,439.54 万元;2010 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3,954.81 万元(亏损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153.05 万元所致)。

9、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10、评估情况

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致远评报字[2010]第 66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无锡古河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398.96 万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2、法定住所: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 丁目 2 番 3 号;

3、首席执行官:吉田政雄;

4、注册资本:6,939,509.3713 万日元;

5、经营范围:

①以下各制品的制造以及销售;

①金属的精錬、合金、加工与化学工业;

②电线、电缆、橡胶·合成树脂制品以及电器机械器具和产业机械;

③光纤以及光纤电缆;

④送配电用机器、情报通信用机器以及情报处理用机器;

⑤医疗用具、医疗用机械用具、测定机器等精密机械器具;

⑥半导体·化合物半导体用结晶材料及其他电子工业材料;

⑦上记各制品的复合品及部品、附属品及原材料。

②)前项中的制品所构成的体系和其设备·装置的设计·制作·施工及销售;

③)电气、电气通信、建筑、土木以及其他各种工事的设计、监理及承包;

④)软件的开发、销售以及情报处理·情报提供服务;

⑤)前各项相关技术以及其他情报的销售和提供;

⑥)不动产的买卖、租赁以及其管理;

⑦)对与上述各项相关事业或是经营上认为有必要的事业进行投资;

⑧)前项中的投资公司的制品及其原材料和部品的买卖;

⑨)上述各项附带的一切业务;

6、主营业务状况: 单位:10 亿日元

主要产品	科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光纤和光缆;光相关产品;光纤光缆附件及施工;网络设备等	净销售额	166.2	163.1	159.1
	营业利润	11.3	11.0	9.3
裸线;铝线;绝缘线;电力电缆电力传输电缆附件及施工;塑料制品,如电力电缆传导材料和发泡板、热电产品等	净销售额	294.3	315.0	277.4
	营业利润	9.2	8.1	1.1
铜管;铜条;电解铜箔;形状记忆合金及其他经加工的铜产品等	净销售额	193.9	213.7	170.2
	营业利润	7.6	6.1	-4.9
电池产品;汽车部件和电线;绕线组;散热片;存储盘用铝制基板电子零件材料等	净销售额	240.9	268.6	223.8
	营业利润	8.7	9.1	2.5
铝制板材;铝挤压产品;铸件、锻造品等	净销售额	246.7	258.6	234.0
	营业利润	15.0	12.4	-0.4
不动产、物流、信息处理及各类其他服务	净销售额	40.2	45.8	41.3
	营业利润	1.6	1.5	1.8

注:上表中 2009 年度是指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2008 年度及 2007 年度同理。

7、古河电工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财务状况:

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古河电工资产总额为 84,565,800 万日元,负债总额为 65,522,900 万日元,净资产总额为 19,042,900 万日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40,500 万日元。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合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包括 1 名董事长)构成,其中,鑫科材料委派 3 名董事,古河电工委派 2 名董事。董事长由出资比例最大的合资方(本合同生效时为鑫科材料)无命。

2、经营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及负责营销的副总经理由鑫科材料推荐,负责财务的副总经理及负责技术的副总经理由古河电工推荐,由董事会聘任。

3、设备与原材料等的采购与产品销售

合资公司自主采购设备与原辅材料。古河电工及其关联公司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合计为 25%以上时,合资公司生产需要的主材采购仍延续其转让完成日前的经营模式;古河电工及其关联公司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合计低于 25%时,古河电工及其关联公司不承担协助采购义务。

合资公司自主销售其产品。古河电工协助合资公司维持与既有客户的交易关系,尽可能协助合资公司销售量不低于 600 吨/月;鑫科材料协助合资公司进行中国市场开发,尽可能保证产量增长部分的顺利销售。

4、技术援助

有关登记变更日之前已向合资公司提供的,在登记变更日合资公司持有的技术、信息,变更登记日后,古河电工不向合资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另外,古河电工对于登记变更日合资公司所持有的生产设备的修复、维持,不向合资公司收取除差旅费、住宿费之外的费用。

登记变更日后,合资方的一方或双方新发生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信息、服务等的必要时,有关合资方与合资公司协商另行签署技术援助合同或其他相关合同,该合资方按照相关合同规定的条件,向合资公司有偿提供技术、信息、服务等。

5、股权转让一经完成,鑫科材料和古河电工按照出资比例为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融资担保。

6、卖出选择权

自 2011 年起 3 个会计年度内,当下列条件同时成就后,古河电工可以行使卖出选择权,将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鑫科材料,卖出选择权的行使时间为条件成就后的 1 个会计年度内:

——古河电工没有违反合资合同;

——约定的设备处于正常运作状态;

——合资公司前两年连续盈利且营业利润(扣除财务费用和因股权转让时资产减值而减少计提的折旧费用,以下同)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三年间任意两年盈利,且三年营业利润累积盈余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的价款

依据古河电工(转让方)和鑫科材料(受让方)于 2010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及合资合同的备忘录》之第二条,参考《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当事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1,680 万元。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转让方在合同签署日起 10 日内将其所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让方。受让方在所有交割条件成就之日起 14 日内,且在转让方没有违反合同规定之陈述保证条款的前提下,将所约定的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转让方银行账户。

3、交割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以下述各项所规定事项全部成就为交割条件。在本合同签署日起 150 日之后交割条件仍未成就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可以书面通知其他当事方改正,在不能改正或改正未果时通知其他当事方解除本合同。

①)各当事方根据各自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已取得签署、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公司内部许可。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同意。

③)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已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并在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后取得了目标公司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增资扩股安排

各当事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扩股,转让方和受让方按 4